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c)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摩尔多瓦、蒙古、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铭记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所载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宗旨和目的，特别是与宗旨和目的大致相同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和有益的合作，

回顾其 2004 年 10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同该联盟合作的第 59/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联盟合作的报告，¹

满意地注意到联盟的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欢迎正在作出的加强联合国系统同联盟合作的各种努力，

¹ 见 A/61/256，第一部分，第三节。



又欢迎联盟参加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的高级别会议，以及联盟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力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1. 欢迎 2005 年 9 月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由马来西亚总理拿督·斯里·阿卜杜勒·艾哈迈德·巴达维、联盟常设委员会轮值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共同主持的、联盟领导人及联合国多个机构、基金和方案参加的第二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

2. 确认联盟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盟与联合国在《第二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联合公报》² 所述领域进一步扩大合作的承诺；

3. 继续鼓励联合国和东盟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合作的领域；

4. 欢迎联盟成为联大观察员；

5. 进一步鼓励联合国和联盟定期召开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

6. 赞扬联大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外交部长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联盟的合作，推动每年在联大常会期间举行有联盟秘书长参加的经常会议；

7. 注意到联盟为促进有利于多边主义的合作，设法在联大届会期间顺便与其他区域组织举行会议；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见 A/61/517，附件。